

附件：

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

1. “2025年促消费稳增长”项目。

(1)项目概述：为扩大内需、稳定经济增长，市级实施促消费专项行动，通过政策支持、场景营造、活动带动、主体培育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，夯实经济稳增长基础。

(2)立项依据：落实国家及省市扩大内需、稳增长决策部署，对接以旧换新、消费升级政策要求，补齐消费场景短板，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。

(3)实施主体：宿州市商务局

(4)起止时间：2026年1-12月

(5)项目内容：开展汽车、家电等以旧换新与消费券发放，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；打造商圈、夜间、文旅等新型消费场景；培育商贸主体，完善城乡流通与消费环境。

(6)年度预算安排：2150万元

(7)绩效目标：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，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发放汽车、家电、数码产品消费券，促进消费，拉动全市社消零稳定增长。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5 年促消费稳增长项目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[403]宿州市商务局	实施单位	宿州市商务局	
项目来源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期	1 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15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0		
	上年结转	0		
	其他资金	2150		
年度目标	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,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发放汽车、家电、数码产品消费券,促进消费,拉动全市社消零稳定增长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消费券产品类别	3 类
		质量指标	政策综合拉动率	达到 1: 20
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时效	≤12 月底
		成本指标	资金总投入	≤2150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带动全市消费数额	≥9.9 亿元
		社会效益	对促消费稳增长的影响程度	影响程度明显
		生态效益	带动 2 级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销售,助力节能减排,推动经济绿色转型	影响程度明显
		可持续影响	对带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预期目标的影响程度	影响程度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个人消费者满意度	≥90%

2. “2025年市级促消费稳增长”项目。

(1)项目概述：为扩大内需、稳定经济增长，市级实施促消费专项行动，通过政策支持、场景营造、活动带动、主体培育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，夯实经济稳增长基础。

(2)立项依据：落实国家及省市扩大内需、稳增长决策部署，对接以旧换新、消费升级政策要求，补齐消费场景短板，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。

(3)实施主体：宿州市商务局

(4)起止时间：2026年1-12月

(5)项目内容：开展汽车、家电等以旧换新与消费券发放，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；打造商圈、夜间、文旅等新型消费场景；培育商贸主体，完善城乡流通与消费环境。

(6)年度预算安排：550万元

(7)绩效目标：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,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发放汽车、家电、数码产品消费券，促进消费，拉动全市社消零稳定增长。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5 年市级促消费稳增长项目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[403]宿州市商务局	实施单位	宿州市商务局	
项目来源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期	1 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55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550		
	上年结转	0		
	其他资金	0		
年度目标	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,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发放汽车、家电、数码产品消费券,促进消费,拉动全市社消零稳定增长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消费券产品类别	3 类
		质量指标	政策综合拉动率	达到 1: 20
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时效	≤12 月底
		成本指标	资金总投入	≤550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带动全市消费数额	≥1.1 亿元
		社会效益	对促消费稳增长的影响程度	影响程度明显
		生态效益	带动 2 级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销售,助力节能减排,推动经济绿色转型	影响程度明显
		可持续影响	对带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预期目标的影响程度	影响程度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个人消费者满意度	≥90 百分数

3. “预留提振消费资金”项目。

(1)项目概述：为稳定经济运行、扩大内需，市级统筹安排提振消费预留资金，强化政策保障，激发消费活力，推动社会消费稳步回升，支撑全市经济平稳增长。

(2)立项依据：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促消费、稳增长工作部署，保障促消费政策落地见效，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。

(3)实施主体：宿州市商务局

(4)起止时间：2026年1-12月

(5)项目内容：资金用于消费券发放、汽车家电以旧换新、重点促消费活动开展、消费场景提升及市场运行保障。

(6)年度预算安排：110万元

(7)绩效目标：个人消费者通过上传由宿州市内商贸企业开具的发票，参与抽奖，旨在通过奖励机制刺激消费、鼓励消费者索取发票、规范商家开票行为，从而提振经济、强化税收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。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 年度)

项目名称	预留提振消费资金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[403]宿州市商务局	实施单位	宿州市商务局	
项目来源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期	1 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10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0		
	上年结转	0		
	其他资金	110		
年度目标	个人消费者通过上传由宿州市内商贸企业开具的发票, 参与抽奖, 旨在通过奖励机制刺激消费、鼓励消费者索取发票、规范商家开票行为, 从而提振经济、强化税收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每期上传有效发票张数	≥5000 张
			实行期数	2 期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合规性	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
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时效	≤2026 年 1 月 3 日
		成本指标	资金总投入	≤110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社零增长率	≥3.5%
		社会效益	对吸引社会消费带动的影响程度	明显
		生态效益	不涉及	不涉及
		可持续影响	对带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预期目标的影响程度	明显

4. “2025年提振消费资金（省级消费券奖补）”项目。

(1)项目概述：为稳定经济运行、扩大内需，市级统筹安排提振消费预留资金，强化政策保障，激发消费活力，推动社会消费稳步回升，支撑全市经济平稳增长。

(2)立项依据：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促消费、稳增长工作部署，保障促消费政策落地见效，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。

(3)实施主体：宿州市商务局

(4)起止时间：2026年1-12月

(5)项目内容：资金用于消费券发放、汽车家电以旧换新、重点促消费活动开展、消费场景提升及市场运行保障。

(6)年度预算安排：382.46万元

(7)绩效目标：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、市大力提振消费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，于2025年分季度开展“徽动消费 乐享宿州”系列促消费活动。针对汽车、普惠等领域开展发放消费券活动，最大限度推动消费全面复苏。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5 年提振消费资金（省级消费券奖补）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[403]宿州市商务局	实施单位	宿州市商务局	
项目来源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期	1 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82.46		
	其中:财政拨款	0		
	上年结转	0		
	其他资金	382.46		
年度目标	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、市大力提振消费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，于 2025 年分季度开展“徽动消费 乐享宿州”系列促消费活动。针对汽车、普惠等领域开展发放消费券活动，最大限度推动消费全面复苏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零增长率	≥3 百分数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严格按照规定执行
		时效指标	资金兑现时间	12 月底之前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382.46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带动消费数额	≥1 亿元
		社会效益	对吸引社会消费带动的影响程度	明显
		生态效益	生态效益	不涉及
		可持续影响	对流通体系建设及流通方式发展的影响程度	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企业满意度	≥90 百分数

5. “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”项目。

(1)项目概述：设立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，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，提升流通效率，保障市场供应，助力稳增长、惠民生。

(2)立项依据：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体系建设、促进消费升级工作部署。

(3)实施主体：宿州市商务局

(4)起止时间：2026年1-12月

(5)项目内容：支持商贸主体培育、供应链优化、城乡流通网络建设、市场保供及业态创新。

(6)年度预算安排：85.4万元

(7)绩效目标：通过项目实施，城乡流通网络进一步健全，市场主体进一步壮大，消费场景进一步提升，流通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。力争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403]宿州市商务局	实施单位	宿州市商务局
项目来源	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期	1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85.4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0	
		上年结转	0	
		其他资金	85.40	
年度目标	通过项目实施,城乡流通网络进一步健全,市场主体进一步壮大,消费场景进一步提升,流通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。力争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限上商贸单位	≥100 家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100 百分数
		时效指标	资金兑现时间	12 月底前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85.40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	3%左右
		社会效益	对吸引社会投资效果的影响程度	影响明显
		生态效益	生态效益	不涉及
		可持续影响	对流通体系建设及流通方式发展影响程度	影响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奖补企业满意度	≥90 百分数

6. “2025 省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专项资金(第六批)”项目。

(1)项目概述：落实省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部署，以专项资金支持集群强链补链、创新平台与产业化项目，壮大新质生产力，提升产业能级。

(2)立项依据：执行省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推进产业集聚升级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。

(3)实施主体：宿州市商务局

(4)起止时间：2026 年 1-12 月

(5)项目内容：支持创新能力建设、成果转化、公共平台、产业链协同与集群生态提升。

(6)年度预算安排：407.33 万元

(7)绩效目标：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、市大力提振消费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，省对 2024 年宿州市各县区园区开展“徽动消费 乐享宿州”系列促消费活动新能源汽车领域发放消费券的活动进行奖补，最大限度推动消费全面复苏。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5 省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专项资金(第六批)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[403]宿州市商务局	实施单位	宿州市商务局			
项目来源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期	1 年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07.33	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0				
	上年结转	0				
	其他资金	407.33				
年度目标	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、市大力提振消费决策部署,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,省对 2024 年宿州市各县区园区开展“徽动消费 乐享宿州”系列促消费活动新能源汽车领域发放消费券的活动进行奖补,最大限度推动消费全面复苏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零增长率	3%以上		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严格按照规定执行		
		时效指标	资金兑现时间	12 月底之前		
		成本指标		砀山县	0.9 万元	
				埇桥区	148.85 万元	
				经开区	48.35 万元	
			市本级	201.35 万元		
		萧县	7.88 万元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带动消费数额	≥1 亿元		